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梅河口市共安水产良种场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稻渔综合种养泥鳅鱼苗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稻渔综合种养泥鳅鱼苗项目，属于渔业；制造商为梅河口市共安水产良种场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.88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1.25869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梅河口市共安水产良种场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14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